

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
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盘二分税限改〔2025〕121号

云南贤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530103MA6KY2TX1N）

你（单位）2024-04-01 至2024-04-30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4月30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